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未经审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70号）核准，公司（曾用名“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51,8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8.5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2,999,988.50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向中国蓝星（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